

# 莒南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
---

## 关于启动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 紧急通知

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和市气象台会商，自 2016 年 12 月 17 日起未来三天我市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，AQI 指数将超过 200 小于等于 300，将持续重污染天气。按照《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莒南政办字[2015]29 号）要求，12 月 17 日 18:00 时起发布黄色预警信息，启动 III 级响应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1）报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各通信公司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、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。

（2）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减少户外活动。

（3）医疗机构适当增加急诊、门诊医务人员数量。

（4）在县区内实行交通管制，禁止核定载质量为 2 吨（含）以上的货车、无标车及黄标车通行。

（5）县工业企业采取停产、降低生产负荷、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，减少 15%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

（6）除应急抢险外，县区停止所有房屋建筑、拆迁施工工地、混凝土搅拌公司、市政、道路、水利、绿化、电信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。渣土运输车辆加强扬尘防护措施。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督查，督导施工单位强化建筑工地抑尘措施。

---

(7) 非冰冻期每日对城县主干道进行至少 3 次洒水抑尘作业。

报送邮箱: [jnxdqb@126.com](mailto:jnxdqb@126.com)

联系人: 魏延首 联系电话: 7229755

莒南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
2016 年 12 月 17 日

